

（一）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的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库尔勒市2022年苹果枝枯病关键期药剂防治补助项目、标段一：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库尔勒市2022年苹果枝枯病关键期药剂（花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新疆福优农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杨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3月27日

说明：

1.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制，并根据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近期的审计报告等，须反映出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总额等情况）。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则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拟享受价格优惠的投标产品的报价做分类汇总，以便于评审。

3.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优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的，将按无效标处理。